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滄分	服務機關	1.臺中市議會		職稱	1.議員
			2.			2.
申報日	114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豐原區公老坪段	3.93	全部	張滄分	104年04月29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中市豐原區公老坪段	139.41	全部	張滄分	104年04月29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中市豐原區公老坪段	630.05	全部	張滄分	104年04月29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中市豐原區公老坪段	669.99	全部	張滄分	104年04月29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中市豐原區公老坪段	1,035.55	全部	張滄分	104年04月29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598	張滄分	113年02月27日	買賣	6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734,81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滄分		6,279,290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滄分	9,475.87	291,383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滄分		507,331
華南銀行西豐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滄分		608,362
三信銀行豐信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滄分		144
三信銀行豐信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滄分		4,461
三信銀行豐信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滄分		576
臺中市豐原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滄分		20,41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滄分		1,022,85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6,71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6,71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邦泰	張滄分	10,671	10		106,71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 ○○○7	張滄分	儲蓄型壽險	87年06月14日/終身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富貴年年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ZK1	○○○○○○○ ○○○0	張滄分	儲蓄型壽險	108年10月29日/142年10月29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澣分